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4: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何振亚、何昕、胡一元、王新生、杜彬、何小勇,独立董事许国艺、李志华、张雪梅出席会议并表决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抵押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3)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14: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审议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